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时间不应早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一天并不应迟于股东大会七天前。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含 5%）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同时，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基于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无论是(a)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者，或是(b)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通过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均需于提出新的提案或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同时送达以下文件：

- (i) 该股东拟在股东大会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决议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获提名之候选人签署表示愿意接受委任的通知，连同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须披露的候选人资料；如拟提名独立董事，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要求披露的资料；

书面提案或提请文件应于办公时间送达本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通讯资料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2层 邮编：100044

**传真：**（8610）62296519（若先以传真提供，请同时提供专业速递公司资料及送递编号以跟踪原件）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的规定在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及/或发出补充通函（若适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如果股东提出符合中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股东提名董事的议案，本公司亦会按照上述程序予以办理。